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56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粤府〔2021〕57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经道路运输动物进入本省指定通道的通告 (粤府函〔2021〕267号)	10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 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1〕5号)	1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2号)	17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5号)	2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审计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7号)	3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出版专业 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8号)	4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1〕2号)	47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21〕3 号）	5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药品零售许可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药监规药二〔2021〕3 号）	57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广东省药监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广东省港澳办 广东省 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暂 行规定》的通知（粤药监规许〔2021〕4 号）	65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	72
省政府 2021 年 8 月份人事任免	7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5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农业农村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0 日

（注：《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
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 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粤府〔2021〕5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
《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 号），进一步加强爱国
卫生工作，全面改善城乡环境，加快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不断提
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推进健康广东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深入开展爱国卫生
运动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
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
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

突出问题和结果导向，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为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省城乡人居环境全面优化，公共卫生设施水平不断完善，卫生城镇覆盖率持续提升，健康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广泛开展，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社会健康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基本建立，爱国卫生工作整体效能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健康得到有效保障。

二、持续优化城乡人居环境

（三）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持续落实“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各地市每年 4 月份组织持续 1 个月的“爱国卫生月”活动，各县（市、区）每月开展 1 次以清除卫生死角和“四害”孳生地为主的统一行动，各街道（乡镇）组织辖区内社区、村庄和单位每周进行 1 次环境卫生大扫除。重点抓好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建筑工地、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待建地、闲置地等环境卫生薄弱区域的环境治理，集中力量清理铁路和公路沿线、河道两旁和村庄周边的垃圾和卫生死角。推行城乡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建立以村庄“清洁指挥长”为责任人的村庄公共环境保洁机制，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和门内卫生达标责任制。优化农贸市场规划布局，大力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加强标准化建设，逐步取消市场活禽交易。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坚持综合防治、源头管控，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等省爱卫会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垃圾污水治理。科学规划、统筹建设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设施。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处理，逐步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以镇级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为重点，推动完善全省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持续推进县域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分类施策推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水不乱排。强化污染者付费理念，适时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引导群众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源减量，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流程，完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强化处理过程管控。到 2025 年底，全省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布局优化完善；推

进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饮用水安全。完善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积极推进规模化和城乡一体化供水，全面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开展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以及人口分散区域的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改造。持续推进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 达到或优于Ⅲ类。（省水利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推进厕所革命。按国家标准规范新建和改建农村厕所，加强农村改厕质量监管。新建农房应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坚持建管并重，强化管理维护。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2025 年底前，农村卫生户用厕所全面普及，公共厕所布局合理，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旅游景点厕所提档升级，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水平。（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病媒生物防制。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和技术标准规范。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切断登革热等媒介传染病传播途径。实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单位责任制。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开展病媒生物密度常态监测、种群分布和抗药性监测，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应提高监测频率、扩大监测范围。加强风险评估，定期评价病媒生物控制效果。城乡建设、旧城区改造以及各类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应当同时规划、建设防制病媒生物的卫生基础设施。推进排污明渠改造。推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集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住宅小区、建筑工地、学校、公园、公共厕所等重点场所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设备。到 2025 年，全省乡镇（街道）开展蚊媒密度监测率达 100%，蚊、蝇、鼠、蟑四类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县区开展率达 100%，全省所有城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爱卫会成员单位，各地级

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八)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广泛开展健康科普活动,宣传公共卫生安全、重大疾病防控及不同季节重点流行疾病防控等卫生健康知识。充分利用各类卫生活动日,发挥专家和健康教育人员作用,普及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引导群众主动学习掌握健康技能。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引导群众当好自身健康守护人。深入开展“三减三健”(减油、减盐、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行动,有效预防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通过设立文明引导员等方式,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强化健康精准干预。针对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关注的健康问题,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建立大中小幼衔接、一体化的健康教育体系,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科学指导学生有效防控近视、肥胖、龋齿等。利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手段,开展参与式健康活动,推广使用家庭健康工具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升级建设示范性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围绕推广应用节能设施设备、增加绿色服务供给、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推进绿色技术创新研究等内容,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绿色家庭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广泛开展“反对浪费、崇尚节约”文明行动,倡导珍惜水、电资源,树立节约粮食意识。发展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倡导使用环保用品,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的限制禁止工作,严控商品过度包装。探索建立居民低碳出行、低碳消费等绿色行为的激励制度。在校园开展低碳日、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月、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推动创建绿色学校。(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团省委、省妇联、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推进全民健身活动。优化体育场地设施资源配置,推进建设绿道、万里碧道、健身步道、社区体育公园、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全民健身中心等场地设施,努力构建全省“15 分钟健身圈”和珠三角核心地区“10 分钟健身圈”。鼓励利

用旧厂房、仓库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体育健身场地。加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学校场地设施开放力度，建立公共体育设施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满足多样化健身需求。加强科学健身指导，健全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发挥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运动处方研究，建立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到 2025 年，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 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超过 94%。（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牵头，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促进群众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推进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建设，设立心理咨询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公益服务。加强常见心理行为问题的识别和干预，各级综合医院和二级以上妇幼保健院设立身心医学科或心理科，对全体医务人员进行临床心理知识培训，对常见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进行识别和转诊。利用老年活动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残疾人康复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为空巢、丧偶、失独、农村留守老年人，孕产期、更年期和遭受意外伤害妇女、农村留守妇女，流动、留守和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及其家属等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家庭关系调适等服务。组建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开展有序、高效的个体危机干预和群体危机管理。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培育无烟环境。加强控烟行为干预，建设无烟环境。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在控烟中发挥带头作用。宣传吸烟、二手烟暴露和电子烟的危害。定期开展烟草流行监测。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加快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提高无烟环境覆盖人口比例，力争到 2022 年底，实现各级各类党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全面建成无烟单位的目标。广州、深圳市发挥示范作用，推进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其他地市逐步实现以上三类场所全面禁烟。到 2025 年，持续保持无烟单位建设成效，不断扩大无烟单位创建覆盖面。（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加强社会健康治理

(十四) 大力推进卫生城镇提质扩面。积极推进卫生城镇、卫生村创建工作, 按照规定采取评比、表彰等有效激励措施, 提高国家和省卫生城镇创建比例。鼓励和支持开展卫生单位、卫生社区、卫生家庭等评选活动。及时修订完善省卫生城镇创建标准。优化卫生创建评审流程,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创建和评审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 强化卫生城镇动态化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周巡查、季评比等定期评估制度, 把评比结果纳入年底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及时针对薄弱环节查漏补缺、升级改造, 不断提升城镇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到 2025 年, 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地级市全覆盖, 省卫生城市县级市全覆盖, 省卫生县城全覆盖, 国家和省级卫生乡镇比例达到 50%。(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省爱卫会有关成员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全面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 因地制宜开展健康城市建设。优化城市健康管理模式, 加快推进健康服务信息化建设, 推动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医疗保障等信息互联共享, 以大数据支撑群体疾病预测和个体化服务。加快医防融合、医养融合、体医融合、体教融合, 制订各领域的健康管理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以妇幼健康促进行动、癌症防治行动、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为主要内容, 遴选部分城市开展创新模式试点, 定期开展健康城市建设评估。(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等省爱卫会成员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加快健康细胞建设。加快推进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出台系列健康细胞管理规范 and 标准, 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建设评估机制, 完善评估体系, 规范建设程序, 分阶段推进各级各类健康细胞建设, 培育一批特色样板。到 2022 年, 每个国家卫生城市建设不少于 100 个健康社区、健康单位, 不少于 1000 个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每个省卫生城市建设不少于 50 个健康社区、健康单位, 不少于 500 个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到 2025 年, 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建设广泛开展。全省不少于 15% 的中小学校建成健康学校示范校, 发挥示范校的辐射带动作用。(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不断提高爱国卫生工作效能

(十七) 强化依法治理。贯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落实爱国卫生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宣传贯彻, 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 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强化群众依法履行爱国卫生职责义务的意识, 营造知法懂法守法氛围。指导各地建立完善地方性爱国卫生法规规章。

制定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相关技术标准，推进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科学管理。开展爱国卫生政策理论研究，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制度，开展政策效果分析，推进爱国卫生专业技术开发。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作用，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技术指导、政策咨询和宣传引导。加强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支持爱国卫生技术示范基地建设，开展多种形式业务培训，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等省爱卫会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社会动员。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推动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平战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鼓励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引导广大社会工作者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培育扶持志愿服务组织，组建爱国卫生志愿服务队伍（团体），开展灵活多样的爱国卫生志愿服务活动。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群众的满意度。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动落实爱国卫生运动各项要求，推广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有效经验，促进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整治、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卫生创建等工作。（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扎实部署推进本领域爱国卫生工作。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将卫生创建作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计划，明确工作职责，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及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省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体系建设。各地要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

生委员会建设，增强重大疫情应对和组织协调能力、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强化爱国卫生基层网底功能，街道（乡镇）、社区（村）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加强爱国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鼓励加强创卫、巩卫和爱国卫生技术指导能力建设，发展壮大爱国卫生人才队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宣传引导。运用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普及传染病防疫知识和公共卫生知识。发挥融媒体优势，搭建爱国卫生网络宣传平台，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短视频、创意海报等群众喜闻乐见、富有感染力的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打造爱国卫生运动长廊、主题广场、主题社区、主题小景观等宣传阵地，讲好爱国卫生故事，让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成为社会新风尚。（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5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经道路运输动物 进入本省指定通道的通告

粤府函〔2021〕26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徐闻海安新港等 23 个省际公安检查站为经道路运输动物进入我省的指定通道（名单详见附件），运输动物（猪、牛、羊、家禽等）进入广东省的，需从指定通道运入，接受防疫监督检查。

特此通告。

附件：广东省运入动物指定通道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广东省运入动物指定通道

序号	地市	道路名称	检查站名称	相邻地市
1	湛江	G207 国道	徐闻海安新港	海南海口
2		G325 国道	廉江高桥	广西北海
3	茂名	S285 省道	化州平定	广西玉林
4		G359 国道	信宜东镇	
5		G207 国道	信宜朱砂	广西梧州
6	云浮	G324 国道	罗定新区	
7		G80 广昆高速	郁南平台	
8		S368 省道	郁南代村	广西贺州
9	肇庆	S8 广佛肇高速	封开江口	
10		G358 国道	怀集闸岗	
11	清远	G323 国道	连山鹰扬关	湖南郴州
12		G55 二广高速	连州丰阳	
13		G0421 许广高速	连州凤头岭	
14	韶关	G4 京港澳高速	乐昌粤北	江西赣州
15		G0422 武深高速	仁化武深	
16		G6011 南韶高速	南雄珠玑	
17	河源	S245 省道	翁源坝仔	福建龙岩
18		G105 国道	连平上坪	
19		G4511 龙河高速	和平大坝	
20	梅州	G206 国道	平远八尺	福建漳州
21		G25 长深高速	蕉岭广福	
22		S12 梅龙高速	大埔西河	
23	潮州	G324 国道	饶平汾水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 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1〕5 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商务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委），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

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大力推进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持续提升我省服务业的综合竞争力。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及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向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省科技厅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8 月 20 日

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 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政策作用,促进我省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提升,规范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辖区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申请、认定和管理工作。

深圳市为计划单列市,另行制定其辖区内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遵循放管结合、动态管理、跟踪服务、公开透明原则。

第四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广东省行政辖区内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建立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机制,主要职责为:

- (一) 研究部署全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 (二) 指导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评审组织工作,审议认定评审结果。
- (三) 协调解决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 (四) 指导、监督、检查各地市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工作。
- (五) 与认定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全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 按照国家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要求,指导、组织各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政策宣贯。
- (二) 受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组织专家评审,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审议专家评审意见,对通过审议的认定名单进行公示和备案。
- (三) 负责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
- (四) 受理对已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举报及资格复核申请,组织专家论证

核查，并将相关情况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议定，指导相关地区、企业落实整改。

（五）负责认定管理日常协调沟通工作和议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区域内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申报工作。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广东省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二）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 1）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 以上。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是指在企业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的职工人数。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员工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以上。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企业应正确核算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企业总收入，并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五）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 和服务贸易类, 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第九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采取集中申报、统一受理、定期评审、结果公示的方式。认定程序如下:

(一) 企业申请。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企业, 本着自愿原则, 登录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fuwu.most.gov.cn) 进行注册登记, 在线填写《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并按《认定申请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2) 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同时报送包含《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纸质申报材料(均要加盖企业公章)至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二) 初步审核。

各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 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和申报通知的要求对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 出具核查意见并报送省科技厅。

(三) 专家评审。

省科技厅牵头组织专家对企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出具认定评审专家意见。

(四) 公示与认定备案。

省科技厅负责汇总综合专家评审意见, 并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审议, 审议通过的企业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企业, 由省科技厅组织论证核查后, 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审定处理。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企业, 由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发文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并将经认定企业名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有关情况通过“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http://tas.innocom.gov.cn>, 以下简称技先平台) 备案, 根据“技先平台”备案企业编号, 为企业印制颁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第十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自企业认定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企业可在有效期满当年提出重新认定申请, 逾期未提出重新申请认定或者重新认定不合格的, 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申报前和认定后, 均须及时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址: fwmyzb.mofcom.gov.cn) 服务贸易信息管理应

用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数据。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服务

第十二条 已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申请材料的，经核实后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第十三条 各级科技部门会同同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对经认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做好日常跟踪管理工作。

有关部门在日常跟踪管理过程中，发现企业不符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条件的，应提请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复核。复核后确认企业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撤销企业的认定资格，取消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并追缴企业自不符合认定条件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十四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包括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重组、转业和迁移等），应在 15 天内向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核心信息变更”申请，并向省科技厅报告。经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第十五条 参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认定工作的各部门、机构和人员对其所承担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以上人员在认定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2. 认定申请材料清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1〕2 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工信规字〔2019〕3 号）实施期限即将届满，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重新印发给你们，实施期限 1 年，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8 月 25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规范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根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73 号，以下简称核备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核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4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使用自己筹措资金，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投资建设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是指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

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应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第三条 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不含深圳市，下同）办理项目核准和备案手续，适用本实施细则。国家或省另有专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国家或省另有专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实行核准管理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家或省另有规定外，项目备案按照属地原则由地级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办理，跨行政区域项目由项目实施地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办理。各类园区有关管理机构、不设县的市所属镇（街），可以根据授权办理项目备案。

第五条 依据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

第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可按规定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办理。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与项目有关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公开项目核准、备案等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将核准、备案结果予以公开，不得违法违规公开重大工程的关键信息。

第二章 项目统一代码制度

第八条 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项目代码是投资项目整个建设

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一项一码。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各级有关部门必须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各地各部门在接收申报材料时，应当要求项目单位提供项目代码；对未申请项目代码的，应当引导项目单位登录在线平台获取代码并校核验证。各级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批相关文件应当标注项目代码，项目相关审批、监管（处罚）、建设实施进展等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交换至在线平台，实现项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互认。

第九条 项目单位首次办理投资相关审批事项时，应当通过在线平台登记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其中，属于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核准和备案的项目，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领码；其余核准和备案项目，统一通过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领码。

第十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分别负责本机关核准、备案权限内项目的赋码工作，为项目单位提供申请领码有关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引导项目单位合理申报，并组织做好项目代码管理、监测和检查工作。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申请项目代码时一并申请办理项目备案的，备案机关应当一并办理，提高效率。

设立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实体专窗的地级市、县（市、区），鼓励由其专窗统一提供项目领码引导、赋码、核验及咨询等服务。

第十一条 项目批准文件变更、延期，项目代码保持不变。项目需要重新核准、备案的，应当重新赋码。

第三章 项目核准

第十二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可按规定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核准前置手续证明文件，并提供项目代码以供核验。项目单位在网上提交材料的同时，可以邮寄纸质材料到项目核准机关。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核备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并达到国家制定的通用文本或行业示范文本的要求。项目申请报告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核备办法第二十二规定附具相关文件。

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报告以及依法应当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条件成熟时，也可以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出具。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项目代码。

第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核备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审查内容对项目进行审查。

需要评估的，应在受理后的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明确评估重点和评估时限。评估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委托的评估机构，不得与申请项目核准的企业、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中介服务机构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评估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根据项目情况需要，征求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下级项目核准机关意见。征求下级项目核准机关意见的，下级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逾期不反馈的，视为同意。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除项目情况特别复杂外，专家评议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项目核准机关可以根据评估意见、部门意见和公众意见等，要求项目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对有关情况和文件作进一步澄清、补充。项目单位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核准时限之内。

项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不经过委托评估、征求意见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原则上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原则上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

单位。

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第十六条 项目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对项目予以核准并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项目不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应当抄送同级行业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节能审查、统计等相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机关。

项目核准文件和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的格式文本，参照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制定的格式文本。

第十七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及时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向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项目核准机关原则上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一）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二）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变化幅度在 20% 及以上或项目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 （三）项目法人发生变更或股东方、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
- （四）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项目建设地点发生重大变更，与作出原核准决定时所依据的选址意见书、用地（用海）预审确定的范围不一致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同意变更或重新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 1 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或省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项目在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长期有效。

第四章 项目备案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将项目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主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登录监测系统。项目单位登录监测系统，仔细阅读企业投资项目准入政策等相关管理规定，确认拟备案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准入和核准准入类项目。

（二）提交承诺声明。项目单位根据监测系统指引，网上承诺拟备案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准入和核准准入项目，声明对其填报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填报项目信息。项目信息应当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等；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等。项目备案信息填报后，监测系统实时生成备案表，项目单位下载打印并加盖单位印章。

（四）上传备案材料。将加盖印章后的备案表扫描上传监测平台。

（五）提交备案信息。通过监测系统，将项目相关信息提交到项目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跨区域项目提交到项目所在地级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完成项目备案。

第二十条 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信息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核查项目相关信息。发现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应当通过监测系统或其他适当方式一次性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撤销备案并通过监测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已完成备案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原则上应当在项目备案的完工时间 30 个工作日前通过监测系统及时告知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修改相关信息，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 （一）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二）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变化幅度在 20% 及以上的；
- （三）项目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四) 项目法人发生变更或股东方、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

(五) 需要对项目备案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项目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变化幅度在 20% 以下的, 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申请变更。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 可以通过监测系统自行打印或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 项目单位决定如果不再实施该项目, 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备案证自动失效; 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 通过监测系统作出说明, 办理延期手续。开工建设只能延期 1 次, 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或省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线平台告知项目备案机关, 并填报相关信息。

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 包括未办理延期手续、未撤回备案信息, 或未按要求告知项目开工建设情况的, 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自动失效。

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第五章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三条 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核准和备案职责, 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境内投资建设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办理备案手续, 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备案内容建设进行监督管理。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 共同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并加强协作配合。

第二十四条 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 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 对已经备案的项目, 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办理备案手续, 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核准机关对本机关已经核准的项目, 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 是否如实、按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 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四) 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第二十六条 备案机关对本机关已备案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 是否通过监测系统如实、按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 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三)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四) 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五) 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列入《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或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备案权限的机关，由有权机关依照核备条例、核备办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核备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核备办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等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发挥工程咨询单位等机构的专业优势，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应当建立核查机构名录，制订核查工作规范，加强对核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线

索及时予以处理。对发现的涉嫌违法问题，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案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九条 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于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应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或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上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处理。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以及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建设项目的，分别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

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遵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有关审批文件要求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
-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 （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
- （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

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

个人投资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参照核备条例、核备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本厅以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国家或省对项目（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财规〔2021〕5 号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规范我省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根据财政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5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单位）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

理工作实际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有问题，可及时向省财政厅（国合办）反馈。

广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8 月 26 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 贷款赠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省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5 号）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是指财政部转贷或拨付给省人民政府的主权贷款。

本办法所称赠款是指财政部拨付给省人民政府使用的国际赠款。

第四条 省财政厅作为全省政府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贷款、赠款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贷款、赠款的使用应当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促进可持续发展。

贷款、赠款用途包括基本建设、能力建设、政策咨询等，按签署的法律文本约定用途使用。

第六条 贷款、赠款的管理应当遵循统一筹借、规模适度，分类管理、责权明晰，讲求绩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七条 按照政府承担还款责任的不同，贷款分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贷款和政府负有担保责任贷款。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贷款，应当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管理和债务限额管理，其收入、支出、还本付息付费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贷款，不纳入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府依法承担并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时，应当从本级政府预算安排还贷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八条 赠款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对于赠款方有指定用途的赠

款，及时安排到项目实施单位；对于赠款方无指定用途的赠款，由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第九条 省财政厅可以将财政部拨付或转贷的贷款逐级拨付给下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使用；省财政厅也可以将上级转贷的贷款逐级转贷给下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使用。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十条 省财政厅职责：

- （一）负责全省政府外债、赠款管理工作。
- （二）制定全省贷款、赠款的管理制度。
- （三）联合省发展改革部门（牵头部门），组织贷款项目征集及审核上报；负责项目财政评审。
- （四）负责组织、征集、评审全省赠款申请，向财政部申报备选项目。
- （五）组织和协调全省贷赠款对外工作，参与项目准备和磋商谈判；确定转贷或担保机制，落实还款责任；协助办理法律文件签署和生效手续。
- （六）办理贷赠款资金的支付和提取，督促并确保贷款按时足额偿还。
- （七）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和有关机构按照贷赠款法律文件和国内相关的规定使用贷赠款资金、项目采购及履行其他相应职责。
- （八）负责履行政府债务外贷限额及预算管理职责，加强对本地区政府负有担保责任贷款的监控，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 （九）组织和实施全省贷赠款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和推广全省贷赠款项目的成果经验，按权限审核地方基本建设项目的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职责：

- （一）承担本地区政府外债管理工作。
- （二）负责联合本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部门），组织本地区贷款项目征集及审核上报项目。
- （三）负责组织、征集并逐级向省财政厅上报本地区赠款申请。
- （四）组织和协调本地区贷赠款对外工作，参与项目准备和磋商谈判；确定转贷或担保机制，落实本地区还款责任；协助办理法律文件签署和生效手续。
- （五）办理贷赠款资金的支付和提取，督促并确保贷款按时足额偿还。
- （六）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和有关机构按照贷赠款法律文件和国内相关的规定使用

贷赠款资金、项目采购及履行其他相应职责。

（七）履行本级政府债务外贷限额及预算管理，加强对本地区政府负有担保责任贷款的监控，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八）按要求组织和实施本地区贷赠款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和推广本地区贷赠款项目的成果经验，按权限审核地方基本建设项目的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二条 省、市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省、市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部、所属单位及归口管理单位项目的审核申报。

（二）落实项目贷款的偿还资金及担保责任，确保按时足额还款。

（三）组织落实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协调项目组织实施。

（四）按权限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的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五）配合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总结和推广贷赠款项目的成果经验。

（六）履行项目监督管理职责。

（七）省、市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国有企业申报项目按照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其他职责参照有关主管部门职责执行。

（二）金融机构申报项目按照金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其他职责参照有关主管部门职责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项目申报和前期准备工作，办理相关审核、审批手续，落实项目配套资金及还贷资金来源，并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二）按规定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编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三）制定并落实项目管理手册、财务管理手册、采购管理手册等各项管理规定。

（四）落实项目管理机构，建立项目管理机构内控制度。组织项目实施，开展项目采购，推进项目进度，确保实现项目绩效。

（五）及时编制和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财务报告和完工报告等，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进展情况。

（六）安全、规范、有效使用资金，合理制定贷款偿还计划，筹措和落实还贷资

金，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按时足额偿还贷款。

（七）建立并落实项目的信息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

（八）配合开展项目检查、绩效管理和审计等工作。

（九）负责编报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

（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负责总结和推广项目的成果经验。

（十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省内跨地区、跨行业的联合执行项目可根据需要建立项目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进项目执行，实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和市县财政部门可以按照国内相关制度规定选择具有专业能力的机构提供项目评审、到货核查、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服务。

项目实施单位可以与本级财政部门共同选择具有专业能力和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委托其办理贷款资金的提取支付，债务的分割、回收、偿还和统计等业务。

第三章 贷款管理

第一节 贷款筹借

第十七条 贷款筹借包括贷款申请、前期准备、对外磋商与谈判、法律文本签署与生效、执行或转贷及担保协议签署等。

第十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相关要求组织全省贷款项目申请的征集。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向本级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报送贷款备选项目申请，本级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联合向上一级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报送贷款备选项目申请。贷款项目申请材料包括：具有项目建议书深度的项目申请材料、还款承诺函、贷款申请文件等。列入上一年度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预警地区的原则上不得申报贷款项目。

第二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对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不合格的贷款项目申请不予上报。

第二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审核后联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申报项目。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报送的贷款项目申请材料应附上财政评审报告及还款承诺函。

第二十二条 经国家批准列入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应组织和协调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落实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落实还贷资金或担保责任。

项目实施单位应落实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合贷款机构完成项目的鉴别、准备、评估等工作，按要求落实还贷资金及项目配套资金，对于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贷款，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以财政部门可接受的方式向财政部门提供担保或反担保，落实担保或反担保责任。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按政府投资和外贷管理要求及时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资金申请报告等，履行报批手续。

在贷款项目准备过程中，其建设内容、贷款来源及金额、实施主体等拟发生重大调整或终止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应通过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逐级上报，履行项目变更或终止的报批手续，获得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与有关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报省人民政府授权同意后，组织项目实施单位、相关部门参与财政部牵头的对外磋商谈判，对贷款协定、项目协议、评估文件、支付信等法律文本进行磋商谈判。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将磋商谈判结果报省人民政府确认。省人民政府与外方签署项目协议，与财政部签署转贷协议或执行协议。省财政厅作为省政府授权的债务代表人，负责贷款使用管理与债务偿还工作，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外方要求，可由地方政府与外方签署项目协议。

第二十六条 省级项目由省财政厅与项目实施单位所属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签署转贷协议或执行协议，市县项目由省财政厅与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签署转贷协议或执行协议。

省级以下政府接受上级政府转贷或拨付的贷款，比照上述规定签署转贷协议或执行协议。

第二节 贷款使用

第二十七条 贷款使用包括年度计划及预算的编制、项目采购、资金支付、财务管理、项目调整、绩效监测及其相关的管理工作等。

第二十八条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组织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计划实施项目，

开展年度计划及预算的编制、项目采购、项目培训、提款报账、财务管理、项目调整、绩效监测及其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年度贷款和配套资金使用计划、采购计划、出国（境）团组计划等通过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同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科学合理编报下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包括项目贷款总规模、项目明细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佐证材料，经本级财政部门逐级上报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审核编制本地区下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包括贷款总规模、分区划项目明细情况等，按规定上报财政部。

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下达的政府债务外贷额度和分区划项目明细，按规定履行法律程序后，安排政府债务外贷举借额度。地方财政部门参照执行。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国有企业、金融机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贷款的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工作。

第三十二条 贷款法律文件签署后，财政部门 and 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贷款指定账户，并按照贷款方要求及国内有关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和债务分割等。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具体的贷款项目财务会计管理规定，负责贷款项目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四条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对项目预算执行负责。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贷款法律文件所规定的费用类别和比例使用贷款资金，并按照贷款方的采购和支付政策，及时办理贷款资金提款报账事宜。项目实施单位应确保提款报账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项目实施单位应科学设计提款报账审批程序，明确职责，简化流程，加强对各子项目实施单位提款报账的指导培训工作，加快提款报账的进度。

外国政府贷款提款报账时，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将提款申请材料提交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逐级提交省财政厅审核，再向贷款方提交提款申请。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定期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进度报告、财务报告等，并抄送省财政厅。

第三十六条 贷款使用过程中,有关调整贷款规模、变更项目目标和内容、改变贷款资金用途和支付比例、延长贷款期限等涉及贷款法律文件内容变更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通过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向本级财政部门逐级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涉及到调整贷款规模、变更项目目标和内容、改变贷款资金用途的,由省财政厅征求省发展改革委意见后,报财政部,由财政部与贷款方协商后办理贷款法律文件的变更手续。

第三十七条 贷款项目执行期间如需进行期中调整,在调整前,省财政厅组织开展在建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期中调整方案和项目管理整改措施通过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国有企业、金融机构)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提出期中调整方案建议报财政部。涉及项目重大调整的,按第二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贷款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价,提交项目完工报告,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组织协调项目总结和评价工作。基本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权限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可以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和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第四十条 贷款形成国有资产的,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做好账务处理,明晰产权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做好资产债务移交和登记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期间开展项目中期绩效评价,完工后开展项目事后绩效评价,确定项目的综合绩效等级。绩效评价结果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

项目实施单位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应按省财政厅要求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章 债务偿还

第四十二条 债务偿还包括还款计划制定、还款安排、欠款回收、还贷准备金管理、影响贷款偿还事项的处理等。

第四十三条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市县财政部门、项

目实施单位应当制定还款计划，落实还款资金来源，保证按时足额还款。

第四十四条 对于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贷款，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市县财政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应落实预算并按预算管理流程办理相关还款手续，及时足额还款。

第四十五条 对于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贷款，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国有企业、金融机构）、项目实施单位应向本级财政部门提供反担保，市县财政部门应逐级向省财政厅提供担保，督促还款责任人制定还款计划并按时足额还款；必要时，财政部门可以要求企业还款责任人与金融机构就临时性垫付达成信贷服务协议，以确保按时足额还款。

还款责任人未按时还款的，财政部门应当从本级政府还贷准备金中调剂资金用于临时性垫款。已确定还款责任人无法履行债务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在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足额安排资金用于还款。财政部门代为偿还担保责任贷款后，依法对原还款责任人享有追偿权。

第四十六条 未能履行还款义务的，财政部门可以按照协议约定采取财政预算扣款、加收罚息、履行担保责任等有效措施以保证欠款回收。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可以设立贷款还贷准备金，专项用于贷款到期债务的周转性垫付。还贷准备金由本级财政部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

第四十八条 还款责任人在遵循审慎原则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的基础上，可以运用金融工具保值避险。

第四十九条 在债务存续期间，还款责任人因实行资产重组、企业改制等可能导致产权（债权）变更或债务转移等行为将会影响到贷款偿还的，应事先征得本级财政部门的同意，并就有关债务偿还安排与本级财政部门达成书面协议，保证按时偿还贷款，防止债务逃废。

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国有企业、金融机构）、项目实施单位应做好本地区、本单位外债基础管理工作，根据要求及时完成债务会计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数据统计核对等工作。

第五章 赠款管理

第五十一条 赠款管理包括赠款申请、赠款接受、赠款使用、绩效评价与总结、资产管理等。

第五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根据赠款方以及财政部、省财政厅的要求，通过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赠款申请及其项目概念书，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对赠款申请进行初审后上报财政部，财政部对赠款申请进行审核，并与赠款方磋商制定赠款项目清单。

第五十三条 省财政厅组织相关部门配合并参与财政部与赠款方的磋商谈判、组织签署赠款法律文件并办理生效等事宜。

赠款方有要求的，省财政厅应当组织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在赠款磋商谈判前出具赠款联合融资承诺函。

省财政厅报请省人民政府与财政部签署赠款执行协议后，省财政厅与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签署赠款执行协议；赠款资金拨付地方政府使用的，省财政厅与地方政府签署赠款执行协议。

第五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赠款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采购计划、出国（境）团组计划等通过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同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十五条 省财政厅应当按照赠款法律文件、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等有关规定开设和管理赠款指定账户，并按照赠款方要求及国内有关规定进行赠款资金支付。

第五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具体的赠款项目财务会计管理规定，负责赠款项目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定期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报告、财务报告等。

第五十七条 赠款使用过程中，有关调整赠款规模、变更项目内容、改变赠款资金用途和支付比例、延长赠款期限等涉及赠款法律文件内容变更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通过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向本级财政部门逐级提出申请，由财政部与赠款方协商后办理赠款法律文件的变更手续。

第五十八条 赠款项目完工后，省级或地方财政部门应当适时开展赠款项目绩效评价，并做好评价结果的公开与应用工作。

第五十九条 赠款项目完工前，本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与赠款法律文件的要求明确赠款形成资产的所有权归属。赠款形成国有资产的，其产权管理、核算、评估、处置、收益分配、统计、报告等工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省财政厅、市县财政部门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贷款、赠款项目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发现问题的，应当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限期加以解决和纠正。

第六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的，省财政厅可以予以通报批评，在有关问题得到妥善处理前暂停新的贷款赠款安排。

第六十二条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对发现的问题应限期加以解决和纠正。未履行相应职责或对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的，省财政厅、市县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暂停贷款赠款资金支付、加速未到期贷款债务的偿还、追回已支付资金及其形成的资产、收取贷款违约金等措施。

财政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公示项目实施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金融机构在贷款赠款使用过程中的失信、违约等行为。

第六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个人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贷款赠款资金，或者滞留、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贷款赠款资金，或者从中非法获益等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四条 财政部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人员在贷款、赠款的管理、资金使用和偿还过程中，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贷款、赠款协议等法律文件另有明确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六条 利用贷款、赠款的技术援助项目，以及按财政部相关要求申报的其它类型项目，由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申报、评审、签署协议、推广应用等工作，其它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六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依法直接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举借，并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代表中央政府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审计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审计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1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省审计厅人事教育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审计厅

2021 年 8 月 16 日

广东省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审计专业人员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为加快我省审计专业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84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和深化职称制度改

革总体要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审计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健全科学化、规范化的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完善评价机制，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审计专业人员，建设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人才队伍和实现广东审计工作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发展。**紧紧围绕服务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围绕审计事业发展和审计人才队伍建设需求，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职业发展的评价制度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审计人才活力，让在一线踏踏实实做出贡献的审计专业人员有成就感和获得感。

2. **坚持科学评价。**结合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等不同领域审计工作实际开展分类评价，根据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审计工作实际科学设置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丰富评价方式。科学设置评价标准条件，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考察审计专业人员的职业道德、能力素质和工作业绩。

3. **坚持以用为本。**促进评价结果与审计专业人员培养、使用相结合，鼓励用人单位将选人用人制度与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有机衔接，促进人岗相适、人尽其才，不断壮大优化审计专业人才队伍。

4. **坚持改革创新。**以服务全省审计专业人员职业发展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改革创新，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我省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二、主要内容

通过健全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有效衔接、加强职称评审监管和服务，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的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一）健全评价体系。

1. **完善职称层级设置。**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审计师、审计师、高级审计师和正高级审计师。

2. **审计专业人员各别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放在职称评价的首位，引导审计专业人员坚持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恪守审计准则和职业操守。完善诚信承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学术不端等行为实行“零容忍”。

2. **实行分级分类评价。**科学确定评价内容，满足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审计专业人员的评价需求。初级、中级职称注重考察专业基础和实务能力，高级职称注重考察业绩水平和业务引领作用。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从事内部审计、社会审计人员，包括从事内部稽核和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审计人员，突出评价其职业判断能力和工作成果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对从事国家审计人员，建立健全专业能力标准评价体系，注重评价其工作业绩、政策水平和专业能力，将通过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作为专业能力评价的参考。

3. **突出对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的评价。**充分体现审计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注重考察审计专业人员的能力水平、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引导审计专业人员增强政治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宏观政策研究能力和审计信息化能力。实行审计业务和理论成果代表作制度，将审计专业人员的代表性业务成果作为职称评价的主要内容，审计报告、审计方案等业务资料，审计工作制度、专利证书等工作成果均可以作为业务成果代表作；审计理论文章、调研报告、科研课题、著作教材、审计案例等均可以作为理论成果代表作。

4. **实行省级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根据国家《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研究制定《广东省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丰富职称评价方式。**综合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等多种评价方式，建立适应不同层级审计工作特点的评价机制。助理审计师、审计师实行考试方式；高级审计师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高级审计师考试合格可以作为审计专业能力水平的证明；正高级审计师一般采用评审方式。初、中、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按照国家部署统一开展。

2. **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建立同行专家评审制度，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积极吸纳经济、法律、计算机、工程等领域学术和实务专家参加职称评审委员会。

健全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加强对评审委员会的组织管理。建立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确保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客观公正。

3. 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向优秀审计专业人员倾斜，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审计高端人才，以及在创新审计技术和方式方法、推动行业发展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审计专业人员，可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粤东西北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审计专业人员，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任职年限、理论成果等要求。

（四）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有效衔接。

1. 促进职称制度与审计专业人员培养相结合。充分发挥职称制度对审计专业人员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推动职称制度与审计高端人才培养、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等有机衔接。根据国家部署，对取得审计专业学位人员探索在审计职称评价中免予考查相应专业知识。探索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注册会计师、法律等职业资格考试相近科目互认互免，促进审计职称与经济、会计、统计等相近职称的衔接，减少重复评价。

2. 促进职称制度与审计专业人员使用相结合。用人单位应当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审计专业人员，实现评价结果与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做到因事设岗、按岗择人、人岗相适。建立健全审计专业人员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3. 加强审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将继续教育作为实现审计专业人员知识更新和能力提升的重要途径，分类开展审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审计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创新和丰富审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的方式和内容，促进审计专业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

（五）加强职称评审监管和服务。

1. 完善职称评审组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负责全省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省审计厅具体承担全省高级审计师和正高级审计师的职称评审工作。在综合评估基础上，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地级市和企事业单位下放评审权限，支持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承接和参与职称评审工作。

2. 加强职称评审监管服务。健全完善职称评审公示制度和投诉机制，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坚持评审公开和评审回避制度，做到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建立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

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评审组织，暂停评审工作，责令整改，直至收回评审权。

3. 建立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制度。参评人员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行为的，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对违法乱纪、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在职称评价过程中实行“零容忍”，通过弄虚作假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4. 优化评审服务。规范和优化申报评审程序，简化申报证明材料，开展职称申报、评审、公示、证书查询等一站式服务，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减轻职称申报人员负担。进一步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审计专业人员职称申报渠道。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在推进改革过程中，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预案，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二）有序推进改革。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地区实际，落实好各项改革举措，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在新的职称评价工作中，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规定进行，不得随意降低评价标准或擅自扩大评审范围。

（三）做好宣传引导。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引导审计专业人员积极参与改革，提升审计专业人员能力素质，引导社会各有关方面支持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鼓励符合条件的公务员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但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本方案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广东省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1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闻出版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21 年 8 月 6 日

广东省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是我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出版业健康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为加快我省出版专业队伍建设，推动出版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0 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

决策部署，坚持党管人才、党管出版原则，遵循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成长规律，健全完善符合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培养造就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出版专业队伍，为推动我省出版业持续健康繁荣发展、文化强省建设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发展。**围绕我省出版业高质量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求，充分发挥人才评价在我省出版专业队伍建设中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着力提升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激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出版业创新发展和优化升级。

2. **坚持遵循规律。**遵循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成长规律和职业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引导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出版观，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提供更加丰富优质的出版产品和服务。

3. **坚持科学评价。**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科学设置职称评价标准，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的倾向，建立更加科学公正的评价体系和评审机制，鼓励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深耕专业，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和获得感。

4. **坚持以用为本。**围绕用好用活人才，创新人才评价机制，促进出版学科学位教育、职业资格制度和职称制度相衔接，促进职称制度与选人用人制度相衔接，更好地促进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健全职称体系。

1. **统一职称名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的名称分别为助理编辑、编辑、副编审、编审。原技术设计员、助理技术编辑、三级校对、二级校对对应助理编辑，原技术编辑、一级校对对应编辑。

2. **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通过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取得的初级、中级职业资格，分别对应出版专业初级、中级职称，并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3.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各层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

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必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出版方针，坚持正确出版导向，坚持内容质量第一，牢记出版工作职责使命。坚持把思想政治素质放在职称评价的首位，全面考察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政治立场、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 注重评价能力和业绩。注重评价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素质和工作业绩，引导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全面掌握出版理论知识，熟练运用业务技能，有效提升选题策划、编辑校对、设计制作、运营服务等实践能力。将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选题策划报告、审稿校对意见、设计制作方案和项目、项目策划实施过程的重要成果、获得全国编校技能比赛奖项等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注重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

3. 实行省级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新闻出版局根据国家《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制定《广东省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见附件）。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丰富评价方式。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实行以考代评的方式，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初级、中级考试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科目、统一大纲。副高级和正高级一般采取评审方式。职称评审坚持同行评议，综合采用个人述职、面试答辩、业绩展示等多种形式，确保客观公正。

2. 健全评审制度。按照专业化组建、同行评议和业内认可的原则，遴选政治立场坚定、能力业绩突出的一线优秀资深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and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声望较高的专家学者等担任评审专家，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充分考虑不同类别出版物的发展趋势和从业人员成长规律，积极吸收从事网络（数字）出版、融合出版、版权运营等业务的优秀资深人员和专家学者参加。

3. 畅通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等制约，畅通各类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对从事网络（数字）出版、融合出版、版权运营等业务的人员，出版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支持其参加考试或评审。从事与出版物策划、数字出版相关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可按属地原则参加考试或评审。出版企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员，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其创业或兼职期间相关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4. 建立绿色通道。对在出版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或急需紧缺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从事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地区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学术成果要求。

（四）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

1. 与人才培养制度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出版专业职称制度对提高出版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紧密结合出版业人才需求和职业标准，建立健全与职称制度相衔接的出版学科学位教育制度，加快培育出版专业人才。推进职称制度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相衔接，引导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全面提升专业胜任能力。用人单位应当支持保障本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

2. 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出版单位应当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紧密结合、有效衔接。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相关工作。健全完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五）优化管理服务。

1. 完善职称评审组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新闻出版局负责全省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省新闻出版局具体承担全省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的评审工作。在综合评估基础上，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地级市和大型出版单位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建立健全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和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建立复查、投诉机制，强化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监管，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评审单

位，暂停其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追究责任。

3. 优化评审服务。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减少各类申报表格和纸质证明材料，简化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提供便捷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我省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改革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建立有效工作机制，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二）稳步有序推进。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管理规定，做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评审组织实施工作。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预案，妥善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工作。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在改革前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按照本方案直接对应为相应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不再另行开展评审换证工作。在改革中要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三）抓好宣传引导。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深入细致做好政策解读、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引导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职称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省经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单位中，从事出版专业工作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与出版物策划、数字出版相关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照执行。

本方案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广东省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1〕2 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要求，我们制定了《广东省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尽快转发所辖各县级农业农村（农机）局、财政局贯彻执行。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8 月 31 日

广东省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省委十二届十一、十二、十三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428 号）要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满足我省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引领推动我省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

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我省现代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大力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尽快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三）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 30% 提高到 35%，包括水稻插（抛）秧机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果园作业平台等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 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四）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我省农业生产需要和中央财政资金供需实际，从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选取了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60 个品目。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按年度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出补贴范围。补贴范围根据全国补贴范围变化进行增减，具体工作按有关要求进行。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

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按照《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有关要求，积极向农业农村部申请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持，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茶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

按有关要求开展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积极推进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工作。

对于不在中央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我省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鼓励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进行补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地方自定，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等。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严格遵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根据我省农业生产机械需求进行优化参数及增加分档，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 20% 以内，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实施。实行降低补贴标准的机具品目单独分档测算补贴额。从 2021 年开始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 及以下，并及时将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情况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我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直接采信其他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补贴资金出现较大缺口时，将组织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和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地区的预算规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 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通知》（粤农农〔2020〕110 号）执行。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各级财政依法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各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市级及以下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组织机具投档。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组织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审核评审，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三）受理补贴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省内农户需提供“一卡通”帐号；安装类农业设备需提供竣工确认书），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时，相关县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积极探索利用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办理补贴申请。

（四）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

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省级农机鉴定、推广、监理机构要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省农业农村厅要加强对农机鉴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加快农机专项鉴定大纲制修订，组织所属或指定的农机鉴定机构公布鉴定产品种类指南，规范开展鉴定及其采信工作，及时公开鉴定证书、鉴定结果和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参数信息。进一步加强试验鉴定（认证）证书及其采信的检验检测报告等投档资料规范性抽查，对多次或重复出现问题以及管理水平较低、违规风险较大的检测机构，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其发放的证书（报告）不予采信，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或终止相关机构检测资质，将相关处理措施予以公开通报。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地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

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级要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等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2021—2023 年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有关备案工作等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指导意见的要求开展。

八、有效期与总结报送

方案有效期三年，印发之日起实施。每年 12 月 5 日前，各地级以上市、各财政省直管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附录：2021—2023 年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15 大类 41 个小类 160 个品目）（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21〕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修订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商务厅反映。

广东省商务厅

2021 年 8 月 28 日

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修订版）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发〔2021〕1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15 号）有关要求，加快培育总部经济，吸引更多跨国公司来粤设立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支持其在粤集聚业务、拓展功能、提升能级，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助推广东贸易高质量发展、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指境外跨国公司以投资性公司、管理性公司等形式在我省设立的，通过投资、授权等方式承担跨区域（含国家或地区）若干家企业资金管理、研发、采购、销售、物流、结算、支持服务等营运职能的法人机构。境外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的，承担部分地区总部功能的总部型机构视同地区总部管理。

第三条 建立我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联席会议（下称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召集人由省商务厅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包括省教育厅、科技厅、

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商务厅负责。

省商务厅定期组织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认定，对认定企业授牌；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建立重点跟踪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企业遇到的困难和诉求，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推动解决；适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并会同成员单位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提供管理和服务便利。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为当地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提供属地管理和服务便利。

第四条 申报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对象符合本办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定义。

（二）申报对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缴付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在广东省境内。

（三）申报对象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 3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广东省以外地区）。

（四）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服务业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

第五条 申报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认定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对象实际承担部分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

（二）申报对象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在广东省境内，其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际缴付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美元；属分支机构的，总公司为其拨付的运营资金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

（三）申报对象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 3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广东省以外地区）。

（四）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且在中国境内总公司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

第六条 申报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认定的企业或企业分支机构（以下统称申报企业）在申报及申请落实相关政策的全过程中，需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遵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积极配合和接受相关部门开展监督和评估。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企业可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申报项目真实性及是否符合认定条件，视情况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并出具初审意见报送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定期组织对各地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申请进行复核，并在征求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后予以公示。公示期（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正式认定申报企业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可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 号）等有关规定申请财政奖励。

第九条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可按程序申请纳入省领导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具有研发功能且按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有关优惠政策。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可按规定开展各类跨境人民币和外汇业务；建立统一的内部资金管理体制，对自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开展集中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保障其真实合法的经常项目收付汇业务顺利开展。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可开立本外币合一的自由贸易账户，办理包括经常项目、适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的资本项目及相关业务。

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税务部门提供纳税辅导和服务，海关部门提供进出口货物通关便利。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设立保税物流中心、分拨中心整合物流的，海关、外汇等部门依法依规实行便利化监管措施。

第十条 推行人才“优粤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等人才纳为“优粤卡”服务对象，持卡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享受当地居民待遇。回国后在总部型外资研发机构工作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可直接认定高级职称。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为其关联企业员工提供关键技能培训服务的，可按规定享受所在地政府相应的政策扶持。

第十一条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聘请的外籍工作人员可办理有效期为

5 年的工作类居留证件。聘用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在境内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邀请、因紧急商务需入境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在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入境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可申办 5 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证件。

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聘用的中国内地居民，提供商务出境便利。

第十二条 对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工作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为其家属提供出入境、停居留便利。符合条件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可以国际学生身份申请入学。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 5 年，部分条款另有执行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原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印发的《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粤外经贸厅字〔2004〕1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申报材料；2. 申报企业经营情况信息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药品零售许可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药监规药二〔2021〕3 号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药品零售许可验收实施细则》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并经广东省司法厅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1 日

广东省药品零售许可验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经营行为，统一许可标准，促进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含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下属连锁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换证、变更的现场检查和审核工作。

第三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地级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药品零售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告知承诺事项办事指南，向申请人提供许可申办业务指导。

第五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开展收购、兼并、重组等业务，改变企业经营主体，但实际药品经营地址、许可条件未发生变化，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简化办理程序，可以不经现场检查，直接按《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程序办理许可。

第二章 机构人员

第六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等人员无《药品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业规定的情形。

第七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经营活动全面负责。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第八条 企业应当配备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及岗位职能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一）企业申请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应当至少配备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或者经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相关业务人员 1 名。

（二）企业申请经营范围包含甲类非处方药、处方药和中药饮片的，应当至少配备药学、中药学专业的药学技术人员各 1 名，其中 1 名应当为执业药师（药学或者

中药学、下同)，同时具有药学、中药学专业的药学技术人员视同配备药学、中药学专业的药学技术人员各 1 名。

申请经营范围包含甲类非处方药或者处方药的，应当至少配备执业药师 1 名。

申请经营范围仅含中药饮片的，应当至少配备药学技术人员（中药学专业）1 名。

（三）企业营业场所药品使用面积每超出开办标准 150 平方米，应当增加 1 名执业药师。

各地级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辖区实际，可以制定不低于本细则关于执业药师配备要求的具体规定；同时，对执业药师存在明显缺口的偏远农村地区药品零售企业，过渡期内可以配备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承担执业药师职责。

第九条 企业配备的下列岗位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或者职称。

（一）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

（二）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第十条 执业药师应当在执业范围内承担药品质量管理职责，督促执行药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负责处方审核和监督调配，向公众提供合理用药指导和咨询服务；负责收集反馈药品不良反应信息等药学工作。

第十一条 执业药师应当在岗履职，在岗信息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至少包括姓名、执业注册证号及照片等），工作期间应当佩戴执业药师标志牌。

第十二条 执业药师质量管理和处方审核等岗位职责应当由其本人履行；执业药师不在岗时，企业应当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第十三条 企业各岗位人员应当经相应法律法规和药品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能正确理解并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企业从事药品质量管理、验收、养护、保管人员以及营业员等直接接触药品岗位工作的人员应当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第三章 设施设备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设置与经营药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营业场所

的药品经营使用面积应当不少于 40 平方米（大湾区内地九市不少于 60 平方米）。上述面积指同一平面上的连续面积。

企业申请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其营业场所面积应当与经营品种、规模相适应。

第十六条 企业在超市等商业场所内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设置有效隔断的独立区域或者采用有效隔离，周围环境不得对药品造成污染。

第十七条 企业营业场所和药品仓库应当环境整洁、无污染物、地面和墙壁平整、清洁。

企业营业场所应当设置与外界有效间隔的设施，并安装空调设备以满足营业场所环境要求，药品储存、销售、陈列区（库、柜）应当配备有效调节及监测温湿度的设施设备，确保药品储存、销售、陈列温度符合药品包装、说明书规定。

企业营业场所应当与药品储存、办公、生活辅助及其他区域分开。

第十八条 企业营业场所应当配备以下营业设备：

（一）配置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药品包装标示贮藏要求，用于存放和陈列药品的设施设备（货架、柜台、阴凉柜、阴凉区、冷藏柜、冷藏箱等）。

（二）经营中药饮片的，应当配置符合中药饮片存放、处方调配及计量、卫生要求的药斗、衡器、中药饮片包装等设备。中药饮片柜斗谱的书写应当正名正字。

（三）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罂粟壳的，配置符合安全规定的专用存放设备，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 110 报警系统。

（四）药品拆零销售的，应当配置符合拆零及卫生要求的调配工具、包装用品。

（五）配置能够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计算机系统。

（六）配置销售凭证打印设备等。

第十九条 企业营业场所药品陈列区域应当配备避光、通风、防潮、防虫、防鼠等设施设备。陈列布局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按用途、剂型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并设置醒目标识，分类类别标签字迹清晰、放置准确。

（二）处方药、非处方药应当分区陈列，有处方药、非处方药专用标识，并在药品营业区显眼位置标示处方药的警示语和非处方药的忠告语。

（三）处方药、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应当集中设置专区（柜）销售，不得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处方药区域应当有效隔离，除具备处方审核、调配、核对资格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随意进入。

（四）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罂粟壳不得陈列。

(五) 外用药与其他药品应当分开摆放。

(六) 经营中药饮片应当在营业场所设置独立区域，有明显标识，并配置所需的调配处方和临方炮制设备。包装标识有功能主治等内容的中药饮片等不得置于非药品区域。

(七) 经营非药品应当集中设置专区，与药品区域明显分开，并有醒目标志。

第二十条 属于《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质名单》以食品进行销售的产品，应当与中药饮片分区分开存放，并不得声称功能主治。

第二十一条 企业从事药品拆零销售业务的，负责拆零销售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应当设置拆零药品专柜，并做好拆零记录；拆零的工作台及工具、包装袋应当保持清洁、卫生，防止交叉污染，包装袋上写明药品名称、规格、数量、用法、用量、批号、有效期以及企业名称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经地级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下属连锁门店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零售企业，可以从事医疗用毒性药品和罂粟壳零售业务。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符合经营和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系统，能满足药品追溯的要求。计算机系统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在系统中设置各经营流程的质量控制功能，与采购、销售以及收货、验收、储存、陈列等系统功能形成内嵌式结构，对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判断，对不符合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行为进行识别及控制，确保各项质量控制功能的实时和有效。

第二十四条 电子记录数据应当以安全、可靠的方式储存并定期备份。

销售凭证打印设备应当与计算机管理系统自动连接，销售凭证格式至少包括药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批号、规格、数量、价格、销售企业名称、销售日期等内容。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下属连锁门店应当与总部、配送中心（仓库）实现计算机网络实时连接。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配备合格的计量器具以及清洁卫生的药品调剂工具、包装用品等。

第二十六条 企业设置药品仓库的，其使用面积与功能应当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并应当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有关规定，设置有效监测和调控温湿度设备。储存中药饮片应当设立专用库房。

未设置药品仓库的，应当有相对固定的验收场所，退货药品和不合格药品应当设置专库或者专柜，并实行色标管理。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公布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电话，设置顾客意见簿。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营业场所内进行的广告宣传，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章 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制定保证经营药品质量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 (1) 岗位职责与质量责任；
- (2) 药品采购管理；
- (3) 药品验收管理；
- (4) 药品陈列管理；
- (5) 药品销售管理；
- (6) 供货单位和采购品种审核管理；
- (7) 处方药销售管理（如有此项经营范围）；
- (8) 药品拆零管理；
- (9) 特殊管理药品和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药品管理；
- (10) 记录和凭证管理；
- (11) 收集和查询质量信息管理；
- (12) 质量事故、质量投诉管理；
- (13) 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核对管理（如有此项经营范围）；
- (14) 药品有效期管理；
- (15) 不合格药品、药品销毁管理；
- (16) 环境卫生和人员健康规定；
- (17) 提供用药咨询、指导合理用药等药学服务管理；
- (18) 药学技术人员在岗履职管理；
- (19) 人员培训及考核的规定；
- (20)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规定；
- (21) 计算机管理系统管理；
- (22) 药品追溯的规定；
- (23) 设置库房的还应当包括储存、养护管理；

(24) 远程药学服务管理（如有开展此项业务）。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制定保证经营药品质量的操作规程，主要包括：

- (1) 药品采购、验收、销售；
- (2) 处方审核、调配、核对；
- (3) 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核对；
- (4) 药品拆零销售；
- (5) 特殊管理药品和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销售；
- (6) 营业场所药品陈列及检查；
- (7) 营业场所冷藏药品存放；
- (8) 计算机系统的操作和管理；
- (9) 设置库房的还应当包括储存和养护的操作规程；
- (10) 远程药学服务操作和管理（如有开展此项业务）。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可追溯的质量管理记录。主要包括：

- (1) 药品采购记录；
- (2) 药品验收记录；
- (3) 药品陈列检查记录；
- (4) 药品养护记录；
- (5) 药品销售记录；
- (6) 药品处方审核、调配、核对记录；
- (7) 中药饮片清斗装斗记录；
- (8) 药品拆零销售记录；
- (9) 温湿度监测记录；
- (10) 药品质量投诉和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 (11)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记录；
- (12) 不合格药品处理记录；
- (13) 首营企业审核记录；
- (14) 首营品种审核记录。

企业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罂粟壳的，应当设立特殊药品专用账册。

第五章 远程药学服务及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远程药学服务是指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由其连锁总部通过互联网信

息技术对所属连锁门店获取的处方实施在线审核及提供合理用药指导等药学服务的活动。

连锁总部配备执业药师在营业时间内开展远程药学服务，可以作为连锁门店药学服务的补充，规范药学服务、提高药学服务质量的辅助措施。

第三十三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开展远程药学服务的，连锁总部及连锁门店的药学技术人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连锁门店按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配备相应的驻店药学技术人员。

（二）远程药学服务的连锁门店数量不多于 100 家的或者日处方（按年平均）审核量不多于 1000 张的，总部负责远程药学服务的执业药师数量应当不少于 3 名。

（三）原则上连锁门店每增加 30 家或者日处方审核量每增加 300 张的，总部执业药师增加应当不少于 1 名。增加的连锁门店数不足 30 家的按 30 家计算，处方审核增加量不足 300 张的按 300 张计算。

第三十四条 连锁企业总部向偏远农村地区连锁门店提供远程审方等药学服务，允许连锁门店配备使用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承担执业药师职责。

第三十五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开展远程药学服务的，连锁总部及连锁门店的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连锁企业总部应当设置独立的场所，配备远程审方设备和管理系统，能实现记录并报告执业药师在岗履职、远程审方和指导合理用药功能。

（二）连锁门店应当具备与总部实时互联互通的设施条件，满足接受远程审方和指导合理用药功能的需求。

（三）远程审方管理系统应当具备处方接收、分配、审核、统计及记录互联互通数据的功能，确保处方审核记录完整、可追溯。

第三十六条 连锁总部不得采用远程审方形式对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进行处方审核。

第三十七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开展远程药学服务，应当对企业具备远程审方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定符合要求后将评价情况和相关资料分别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连锁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报告，依法配合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行政许可监督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督促药品零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不具备药品零售企业开办要求的企业，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执业药师在岗履职责任落实，对执业药师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存在《执业药师注册证》挂

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依法处理；对未凭处方销售、调剂处方药，处方未经审核销售处方药或者执业药师未在职在岗履行处方审核职责销售处方药的企业，按规定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大湾区内地九市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

药学技术人员包括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和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是指执业药师；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包括具有卫生（药）系列职称的人员，这些职称包括药士、（中）药师、主管（中）药师、副主任（中）药师、主任（中）药师。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此前发布的药品零售许可验收有关规定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细则规定。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广东省药监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广东省港澳办 广东省中医药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粤药监规许〔2021〕4 号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暂行规定》已经

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药监局反映。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广东省中医药局

2021 年 8 月 25 日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 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的管理，满足粤港澳大湾区居民用药用械需求，保障公众用药用械安全、有效、可及和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是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医疗机构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且不属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兴奋剂目录中的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等实施进口准许证管理的药品；临床急需进口港澳医疗器械是指港澳公立医院已采购使用、属于临床急需、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的医疗器械（以下简称急需药械）。

对进口的急需药械实行目录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公布。

急需药械应当在申请进口使用的医疗机构用于特定医疗目的。

第三条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和实际需要，制定急

需药械全过程监管制度和管理措施，负责对急需药械的进口使用进行批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审核确定使用急需药械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指定医疗机构）并对临床需求进行评估审核。广东省商务、医疗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和广东省内各海关单位等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和本规定，分别履行相关监督管理职责。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急需药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纳入指定医疗机构名单的，应当经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确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港澳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主体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以独资、合资或者合作等方式设置的医疗机构；

（二）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具备与所申请急需药械相适应的专业科室或者医疗团队；

（三）在验货、储存、养护方面具有符合急需药械特性和说明书要求的保障条件和管理制度；

（四）设置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并已接受专业培训，能够正确履行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职责；

（五）具有使用急需药械可能发生严重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置能力。

凡不属于本条款第（一）项规定的医疗机构，拟申请纳入指定医疗机构，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参照上述条件研究后，报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确定。

第五条 指定医疗机构申请进口使用急需药械的，应当按照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指定医疗机构进口使用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申报指南（附件 1）的要求，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承诺申请资料真实、可靠，保证急需药械仅在本医疗机构用于特定医疗目的，对急需药械的使用风险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评审专家库，对指定医疗机构申请进口使用的药品是否属于临床急需或者医疗器械是否属于临床急需且无其他治疗手段、内地已上市产品能否达到同等治疗效果等先进性要求进行评估审核。

第七条 指定医疗机构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进口使用急需药械申请的，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理（属于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

器械还应当提供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进口审核意见)。同意批准的,应当发给批准文件,批准文件有效期 1 年;不同意批准的,应当发给不予批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非首次进口使用的急需药械的申请可以简化办理程序。

第八条 指定医疗机构应当通过药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经营企业)采购、进口和配送急需药械。

药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符合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急需药械采购、进口和配送企业基本要求(附件 2)。

第九条 经营企业应当在经营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采购、储存、配送急需药械,并对急需药械经营质量安全承担责任。

经营企业应当从境外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授权港澳经营机构(以下简称“持证企业”)采购急需药械,保证产品与港澳上市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一致。

急需进口药品相关证明文件、交易票据、采购记录和验收记录保存至药品有效期届满后 3 年。

急需进口医疗器械相关证明文件、交易票据、采购记录和验收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届满后 2 年;无有效期的,不得少于 5 年;植入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第十条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口岸所在地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口岸药品监管部门)和海关,按照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急需药械进口通关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急需药械的通关手续。进口药品的,经营企业凭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文件向口岸药品监管部门申请《进口药品通关单》,海关按规定办理通关手续;进口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凭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文件申请进口报关,海关按规定核验放行。禁止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无需进口检验,列入《特殊物品海关商品编号和检验检疫名称对应表》的物品,应当按照海关相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

第十一条 指定医疗机构应当与经营企业签订质量协议,经营企业应当与持证企业签订质量协议,明确各方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指定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并运行急需药械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急需药械来源合法、储存规范、流向清晰。

急需进口药品相关证明文件、交易票据、采购记录和验收记录保存至药品有效

期届满后 3 年。

急需进口医疗器械相关证明文件、交易票据、采购记录和验收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使用期限届满后 2 年或者使用终止后 2 年；大型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届满后 5 年或者使用终止后 5 年；植入性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第十三条 指定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急需药械仅用于本医疗机构特定医疗目的；应当根据产品说明书制定临床技术规范，合理使用急需药械；急需药械使用相关的临床诊疗病历及相关数据信息，应当长期保存。

指定医疗机构使用急需药械前应当经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向患者或者家属告知急需药械按临床急需进口批准和内地可替代的产品或者治疗方案等情况，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患者或者家属签署书面知情同意书等文件。

第十四条 指定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和风险监控处置预案。发现药品或者医疗器械严重不良反应（不良事件）或者出现重大医疗事故时，指定医疗机构应当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进行风险评估，采取合理的安全防范措施控制风险；不能保证临床使用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

第十五条 指定医疗机构和经营企业应当建立急需药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报告管理制度，按照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急需药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报告的相关规定，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急需药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同时通报相应的持证企业。

指定医疗机构和经营企业应当按规定建立并保存急需药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报告监测档案。

第十六条 指定医疗机构、经营企业、持证企业应当关注急需药械在境外使用的情况，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信息及时通报。

发现或者获知境外因产品安全有效性发生变化修订急需药械说明书、发布安全风险预警、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或者停用等影响急需药械使用安全情况的，指定医疗机构应当采取调整用药用械方案、暂停使用、停止采购、使用替代治疗方案等处理措施，并将处置情况报告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第十七条 急需药械在境外主动召回或者被要求召回的，经营企业和指定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召回原因及处置措施，按照召回行动方案主动配合境外上市许可持有

人履行召回义务。召回方案涉及本医疗机构急需药械需要停用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急需药械；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停止配送并收回已经配送的急需药械。

对有证据证明急需药械可能具有危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风险应当召回急需药械而未召回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指定医疗机构和企业召回急需药械。

指定医疗机构和企业应当将急需药械召回和处理的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指定医疗机构使用急需药械所收集的真实世界数据，符合我国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参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品追溯标准和规范，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急需药械监管系统，实现急需药械申请、采购、进口、配送、使用和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等全过程监管。

指定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急需药械验货、储存、养护和使用等环节质量控制的数据管理系统；经营企业应当建立急需药械进口、赋码、储存和配送等环节质量控制的数据管理系统，实现与粤港澳大湾区急需药械监管系统实时对接，落实产品全程可追溯主体责任。

第二十条 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指定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发现指定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使用急需药械的能力和条件的，应当上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责令指定医疗机构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其指定医疗机构资格。

第二十一条 地级以上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指定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原则上，现场检查每年不少于 2 次，重点核实急需药械采购渠道、索票索证、储存运输、使用记录的情况。必要时，可以对经营企业、持证企业进行延伸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上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十二条 指定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分析临床数据，研判控制风险，开展急需药械使用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价，每年将急需药械临床使用评价情况报告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对临床急需药械使用中的安全性风险进行研判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相关专家对发生严重不良反应（不良事件）且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急需药械进行风险评估，结合急需药械港澳地区已批准上市和使用的情况，及时调整并公布急需药械品种目录。

第二十三条 急需药械自取得中国内地注册批准上市后，不再作为急需药械批准进口。

第二十四条 鼓励指定医疗机构引入保险机制，购买医疗商业保险，为急需药械使用安全承保。使用急需药械造成患者人体伤害的，指定医疗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指定医疗机构使用的急需药械销售价格实行零差率，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现行规定执行，新增项目价格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试行 2 年。

支持临床急需进口港澳医疗器械的推广和使用，医用耗材企业就具体新品种及时向国家医疗保障局申请备案和编码，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医用耗材新品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完善医用耗材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

第二十六条 指定医疗机构、经营企业违反本规定从事急需药械进口、使用等活动构成违法的，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海关、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造成急需药械无法追溯等严重后果的，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撤销急需药械批准文件，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取消指定医疗机构资格。

第二十七条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内各海关单位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通报机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及时将取消指定医疗机构资格的决定通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内各海关单位等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上述通报撤销相关急需药械批准文件。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将急需药械进口批准和撤销的结果，通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内各海关单位等部门。

地级以上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医疗救治、风险控制、新闻监测等工作，妥善处置急需药械安全事件。

第二十八条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是指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九市。

港澳地区是指香港和澳门。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1.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指定医疗机构进口使用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申报指南；
2.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急需药械采购、进口和配送企业基本要求（此略，详情请登录

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7 月份任命：

张爱军 广东省审计厅厅长

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7 月份免去：

卢荣春 广东省审计厅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8 月份任命：

李兴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 1 年

马文田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杨淑鹏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局长（副厅级），试用 1 年

徐永高 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主任，试用 1 年

罗 毅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一届院长（试用期至 2022 年 1 月），任期 5 年

尹新春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新一届院长（副厅级）（试用期至 2021 年 12 月），任期 5 年

省政府 2021 年 8 月份免去：

黄 海 广东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局长（试用）职务

王光辉 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刘云梅 广东省财政厅总会计师职务

陈金銮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务

任 少 广东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